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1月10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更正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前身主管单位的名称。**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之“一、释义”部分对于公司前身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简称为“兵器集团”，为避免引起误解，现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及到的“兵器集团”更正为“兵装集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唐勇

唐勇

2017年11月24日